

#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51刑初364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林伏信(绰号“安哥”),男,1971年8月24日出生于福建省福安市,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文盲,无业,暂住地福建省福安市,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安市。2016年2月因吸毒被福安市公安局处行政拘留十日;2020年10月因吸毒被福安市公安局处行政拘留十二日。因涉嫌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1年5月8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刑事拘留,同年6月11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崇明区看守所。

辩护人林少铃,福建正联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陈良友,福建中言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王鑫平,男,2002年12月2日出生于福建省福安市,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中专文化程度,无业,住福建省福安市。因涉嫌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1年5月9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刑事拘留,同年6月11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崇明区看守所。

辩护人唐顺逵,上海亚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姚靖杰(绰号“眼镜”),男,2002年1月24日出生于福建省福安市,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高中文化程度,无业,住福建省福安市。因涉嫌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1年5月9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刑事拘留,同年6月11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崇明区看守所。

辩护人马文杰,上海市申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王培杰,男,1988年10月25日出生于福建省福安市,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大专文化程度,系务工人员,暂住地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安市。因涉嫌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1年5月9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刑事拘留,同年6月11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崇明区看守所。

。

辩护人王茂盛,福建佐佑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曹东飏,上海博韵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崇检刑诉〔2021〕34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林伏信、王鑫平、姚靖杰、王培杰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21年9月1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后因出现不宜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情形,故依法将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并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指派检察员王君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林伏信及其委托的福建正联律师事务所律师林少铃、福建中言律师事务所陈良友,被告人王鑫平及本院通过上海市崇明区法律援助中心为其指派的辩护人唐顺逵,被告人姚靖杰及本院通过上海市崇明区法律援助中心为其指派的辩护人马文杰,被告人王培杰及其委托的上海博韵律师事务所律师曹东飏到庭参加了诉

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21年4月初，被告人林伏信与境外犯罪团伙联系后，于2021年4月5日、4月中旬先后组织被告人王鑫平、姚靖杰、王培杰等人至湖北省荆州市通过刷卡转账的方式为他人转移犯罪所得，被告人林伏信负责与上家联系，被告人王鑫平、姚靖杰、王培杰负责以刷卡转账方式转移犯罪所得。

2021年4月5日至4月中旬，被告人林伏信与首某（另案处理）等人商议后，确定由首某、李某1、刘某1（均另案处理）等人提供场所、pos机并招揽人员提供信用卡、借记卡，由被告人王鑫平、姚靖杰等人将信用卡卡号、开户名通过“telegram”聊天软件提供给上游犯罪人员，在犯罪所得转入被告人林伏信等人控制的信用卡后，被告人王鑫平、姚靖杰等人通过pos机将流入信用卡内的资金以刷卡方式转移至pos机绑定的借记卡内，再通过手机银行将借记卡内的资金转移至上家指定的银行卡账户内。2021年4月中旬至4月29日，被告人林伏信与张某（另案处理）商议后，确定由张某、高某、刘某2（均另案处理）等人提供场所、pos机并招揽人员提供信用卡、借记卡，被告人林伏信、王鑫平、姚靖杰、王培杰等人采用前述相同方法为上游犯罪人员转移犯罪所得。

上述期间内，被告人林伏信、王鑫平非法转移的总资金为人民币4,000余万元，其中已查明300余人报警被电信诈骗的资金为人民币1,000余万元。被告人姚靖杰、王培杰非法转移的总资金为人民币2,500余万元，其中已查明200余人报警被电信诈骗的资金为人民币700余万元。

2021年5月8日，被告人林伏信、王鑫平、姚靖杰、王培杰被公安机关抓获，到案后均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

为证实上述指控事实，公诉人当庭宣读、出示了相关书证、辨认笔录、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被告人供述等证据。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林伏信、王鑫平、姚靖杰、王培杰明知是犯罪所得而予以转移，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应当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四名被告人均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被告人林伏信、王鑫平、姚靖杰、王培杰系共同犯罪，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被告人林伏信、王鑫平、姚靖杰、王培杰均系坦白，可以从轻处罚。审理中，鉴于被告人林伏信、王鑫平、姚靖杰、王培杰有退缴违法所得、预缴罚金等情节，建议判处被告人林伏信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判处被告人王鑫平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判处被告人姚靖杰有期徒刑四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判处被告人王培杰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据此，提请本院依法审判。

被告人林伏信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证据、罪名、量刑建议均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其辩护人提出被告人林伏信系初犯、偶犯，具有坦白等情节，已退出违法所得并预缴罚金，且自愿认罪认罚，建议对其从轻处罚。

被告人王鑫平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证据、罪名、量刑建议均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其辩护人提出被告人王鑫平系初犯、偶犯，具有坦白等情节，已退出违法所得并预缴罚金，且自愿认罪认罚，建议对其从轻处罚。

被告人姚靖杰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证据、罪名、当庭变更的量刑建议均没有异议

，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其辩护人提出被告人姚靖杰系初犯、偶犯，具有坦白等情节，已退出违法所得，且自愿认罪认罚，建议对其从轻处罚。

被告人王培杰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证据、罪名、当庭变更的量刑建议均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其辩护人提出被告人王培杰系初犯、偶犯，具有坦白等情节，已退出违法所得并预缴罚金，且自愿认罪认罚，建议对其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2021年4月初，被告人林伏信经境外犯罪团伙授意后，于2021年4月先后组织被告人王鑫平、姚靖杰、王培杰等人至湖北省荆州市通过刷卡转账的方式为他人转移犯罪所得，被告人林伏信主要负责与上家联系，被告人王鑫平、姚靖杰、王培杰主要负责以刷卡转账方式转移犯罪所得。

2021年4月5日至4月中旬，被告人林伏信与首某（另案处理）等人商议后，确定由首某、李某1、刘某1（均另案处理）等人提供场所、pos机并招揽人员提供信用卡、借记卡，由被告人王鑫平、姚靖杰等人将信用卡卡号、开户名通过“telegram”聊天软件提供给上游犯罪人员，在犯罪所得转入被告人林伏信等人控制的信用卡后，被告人王鑫平、姚靖杰及张某（另案处理）等人通过pos机将流入信用卡内的资金以刷卡方式转移至pos机绑定的借记卡内，再通过手机银行将借记卡内的资金转移至上家指定的银行卡账户内。2021年4月中旬至4月29日，被告人林伏信与张某（另案处理）商议后，确定由张某、高某、刘某2（均另案处理）等人提供场所、pos机并招揽人员提供信用卡、借记卡，被告人林伏信、王鑫平、姚靖杰、王培杰等人采用前述相同方法为上游犯罪人员转移犯罪所得。

上述期间内，被告人林伏信、王鑫平非法转移的总资金为人民币4,000余万元，其中已查明300余人报警被电信诈骗的资金为人民币1,000余万元。被告人姚靖杰、王培杰非法转移的总资金为人民币2,500余万元，其中已查明200余人报警被电信诈骗的资金为人民币700余万元。

2021年5月8日，被告人林伏信、王鑫平、姚靖杰、王培杰被公安机关抓获，到案后均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

另查明，被告人林伏信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元，并预缴罚金人民币50,000元；被告人王鑫平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7,500元，并预缴罚金人民币40,000元；被告人姚靖杰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被告人王培杰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3,000元，并预缴罚金人民币20,000元。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公安机关出具或调取的户籍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受案登记表、案发经过、扣押笔录、扣押决定书及清单、研判报告、聊天记录截屏、辨认笔录、信用卡流水记录，证人李某1、刘某1、王某1、张某、刘某2、高某、李某2、马某、文某、冯某、李某3、胡某、周某、李某4、何某1、谢某、王某2、陈某、郑某、毛某、董某、王某3、吴某、纪某、何某2、南某、康某等人的证言及涉及案件信息表等，被害人彭某、王某4等300余人的报案笔录及报案材料，被告人林伏信、王鑫平、姚靖杰、王培杰的供述，缴款凭证等。

本院认为，被告人林伏信、王鑫平、姚靖杰、王培杰明知是犯罪所得赃款，仍协助进行

资金转移，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本院依法予以支持。被告人林伏信、王鑫平、姚靖杰、王培杰系坦白，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被告人林伏信、王鑫平、王培杰退出违法所得并预缴罚金，被告人姚靖杰退出违法所得，均可以酌情从轻处罚。辩护人关于对被告人林伏信、王鑫平、姚靖杰、王培杰从轻处罚的相关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公诉机关发表的量刑建议适当。为严肃国家法制，维护社会管理秩序和国家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综合考虑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后果及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林伏信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5月8日起至2027年3月7日止；罚金已预缴）。

二、被告人王鑫平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5月8日起至2026年7月7日止；罚金已预缴）。

三、被告人姚靖杰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5月8日起至2025年6月7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四、被告人王培杰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5月8日起至2025年3月7日止；罚金已预缴）。

五、被告人林伏信扣押在案的金色OPPO手机一部，予以没收，蓝色OPPO手机一部，发还被告人林伏信；被告人王鑫平扣押在案的灰色苹果手机一部，予以没收，黑色手机一部、蓝色手机一部，发还被告人王鑫平；被告人姚靖杰扣押在案的白色苹果手机一部、灰色手机一部，予以没收；被告人王培杰扣押在案的灰色手机一部，予以没收，黑色手机两部，发还被告人王培杰；被告人林伏信、王鑫平、姚靖杰、王培杰退缴在案的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五万三千五百元，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张程  
潘伟伟  
黄唯一

书 记 员

徐昭炜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